

河南省镇平县人民法院 公 告

(2022)豫1324破3号

因南阳尚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,称南阳尚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无破产财产,请求本院终结南阳尚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,符合法律规定,应予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第四款、第一百二十条第一款、第三款之规定,本院于2023年2月22日裁定终结南阳尚座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三日

(院印)